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股票简称：国盾量子

股票代码：688027

2021年7月

目 录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2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4
议案一、《关于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6
议案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
议案三、《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
议案四、《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5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特制定本须知：

一、本次大会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律师及中介机构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入场。

三、股东到达会场后，请在签到处签到。股东签到时，应出示以下证件和文件。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证明，持股凭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五、本次大会现场会议于2021年7月21日14点30分正式开始，要求发言的股东应在会议开始前向大会秘书处登记。大会秘书处按股东持股数排序发言，股东发言时应向大会报告所持股数和姓名，发言内容应围绕本次大会的主要议题，并请简短扼要，对于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无关的发言及质询，本次股东大会主持人有权要求股东停止发言。

六、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投票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请与会股东认真填写表决票，大会表决期间，股东不得再进行发言。

七、本次大会表决票清点工作由四人参加，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推选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和一名律师组成，负责计票、监票。

八、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九、本公司将严格执行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以维护其他广大股东的利益。

十、公司董事会聘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一、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

十二、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等有关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1年7月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51）。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一) 会议时间：2021年7月21日14点30分

(二) 会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望江西路800号创新产业园D3楼一楼会议室

(三) 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7月21日至2021年7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2021年7月21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现场会议议程：

(一) 参会人员签到，股东进行登记

(二) 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代表股份数，介绍现场会议参会人员、列席人员

(三) 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四) 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五) 审议会议议案

1、《关于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关于选举彭承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 《关于选举王兵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 《关于选举赵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4 《关于选举应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5 《关于选举张莉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6 《关于选举张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关于选举徐枫巍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2 《关于选举李姚矿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3 《关于选举张珉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4.01 《关于选举耿双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4.02 《关于选举张岚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六) 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提问
- (七) 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对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 (八) 休会，统计现场表决结果
- (九) 复会，主持人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 (十) 见证律师宣读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十一) 与会人员签署会议记录等相关文件
- (十二) 现场会议结束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一：

关于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因公司经营需要，公司拟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分别签订两份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第一份合同约定由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许可公司使用专利申请号为202110316867.8、202010840428.2、202011342272.1、202011342311.8等4项专利，由公司向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支付入门费共计40万元，并根据产品销售毛利润的50%作为专利技术（专利申请技术）销售额提成；第二份合同约定由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许可公司使用专利申请号为ZL201710465386.7的专利及名称为“单光子探测器系统标定技术”的专有技术，由公司向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支付入门费共计10万元，并根据产品销售毛利润的30%作为专利技术（专利申请技术）销售额提成。

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持有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的《国盾量子关于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1—050）。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1日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二：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彭承志先生、王兵先生、赵勇先生、应勇先生、张莉女士、张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请对以下议案逐项审议并表决。

2.01 《关于选举彭承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 《关于选举王兵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 《关于选举赵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4 《关于选举应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5 《关于选举张莉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6 《关于选举张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国盾量子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2021—048）。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1日

附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彭承志先生

彭承志先生，1976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曾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一等奖（2015年）、军队科技进步一等奖（2015年）、陈嘉庚青年科学奖、中国青年科技奖、安徽省科学技术一等奖（2019年）等，研究成果多次以封面（标题）形式发表在国际顶级学术期刊《自然》和《科学》上，多次入选两院院士评选的“中国十大科技进展新闻”和科技部评选的“中国科学十大进展”。曾任清华大学物理系助理教授，中科院“量子科学实验卫星”（墨子号）科学应用系统总师和卫星系统副总师，安徽量子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微尺度物质科学国家研究中心研究员、博士生导师，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杰青”，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首席科学家，美国光学学会(OSA)会士，公司董事长。

彭承志先生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直接持有公司1,692,000股，通过合肥琨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鞭影股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琨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2,204,993股，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王兵先生

王兵先生，1968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董事长，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科研部副部长，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技术转移中心主任，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先进技术研究院院长助理。现任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总裁，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公司副董事长。

王兵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

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赵勇先生

赵勇先生，1980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为瑞士苏黎世联邦理工学院访问学者，英国剑桥大学受资助研究员，国家863计划项目“光纤量子通信综合应用演示网络”主题牵头人，入选中共中央组织部“万人计划”第一批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科技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曾获第二十一届中国科协“求是杰出青年成果转化奖”、军队科技进步一等奖（2015年）、安徽省科学技术一等奖（2019年）、安徽省五一劳动奖章；曾任安徽量子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董事、总经理，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现为山东省第十三届人大代表，山东省第十三届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委员，济南市第十四届政协委员。现任中国信息协会第六届常务理事，中国信息协会量子信息分会会长，中国青年科技工作者协会理事，中国通信标准化协会量子通信与信息技术特设任务组量子通信工作组组长，公司董事、总裁、总工程师。

赵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434,000股，通过合肥琨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科大国盾科创板战略配售资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票2,198,001股，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应勇先生

应勇先生，1968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常务副总裁，科大创新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常务副总裁（执行总裁），科

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电信量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安徽中科锆镱量子工业互联网有限公司董事长。

应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莉女士

张莉女士，1971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贵州省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工作人员、书记员、助理审判员，贵阳市小河区人民法院审判员、行政审判庭副庭长（主持工作），贵阳市小河区法制办公室主任、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贵阳市花溪区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常务副主任，北京市中关村管委会挂职，抽调贵阳市数博会组委会工作，贵州金融控股集团贵民聚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中国雄安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部门负责人，中国雄安集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科技金融部总经理。

张莉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军先生

张军先生，1968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铜陵市新桥硫铁矿财务科会计，铜陵化工集团进出口公司主办会计、综合科副科长，铜陵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处职员、资金主管，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铜陵凯华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总经理，铜陵市诚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张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96,000 股，通过科大国盾科创板战略配售资管计划

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900,000 股，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三：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徐枞巍先生、李姚矿先生、张珉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请对以下议案逐项审议并表决。

3.01 《关于选举徐枞巍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2 《关于选举李姚矿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3 《关于选举张珉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国盾量子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2021—048）。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1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徐枋巍先生**

徐枋巍先生，1956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多年从事航空航天系统工程、企业管理、战略管理等方面的研究，曾获部级科技成果一等奖一项、二等奖两项。曾任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校团委书记、副校长，合肥工业大学校长，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才赋人力资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赛斯德软件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等。

徐枋巍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李姚矿先生

李姚矿先生，196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现任合肥工业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创业投资研究所所长，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安徽三联交通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姚矿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珉女士

张珉女士，197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博士，教授。1999年7月于华东政法学院民商法专业硕士毕业到安徽省委党校工作至今。现任安徽省委党校（安徽行政学院）政治和法律教研部教授，安徽省信访与社会综

合治理研究中心研究员，安徽省委党校党内法规研究中心研究员，中国民事诉讼法学会理事，安徽省法学会诉讼法学理事会理事，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主要著作有《和谐主义诉讼模式研究》等，荣获全国党校系统优秀科研成果奖、安徽省委党校系统科研成果奖、安徽省委党校（行政学院）系统优秀决策咨询奖等奖项，多篇决策咨询报告获省领导肯定性批示。

张珉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四：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 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耿双华先生、张岚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请对以下议案逐项审议并表决。

4.01 《关于选举耿双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4.02 《关于选举张岚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国盾量子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2021—048）。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1日

附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耿双华先生

耿双华先生，1980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上海德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项目经理，上海淳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上海淳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裁助理、董事长、总经理，博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裁助理、总经理、副董事长，新疆汇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上海淳大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上海淳大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监事，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福建福特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恒嘉美联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上海淳微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腾华氢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博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上海淳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公司监事等。

耿双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岚女士

张岚女士，1966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后勤集团财务资产部主任、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财务处处长助理。现任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同时担任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监事，国科量子通信网络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合肥本源量子计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安徽问天量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合肥中科大基础教育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张岚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